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方：新疆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济责任审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审计年度的经济责任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研究和评价，以满足甲方评价审计年度经济责任和了解单位资产状况的需要。

第二条、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会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乙方的审计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新疆忠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0日